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2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2022 年 10 月 21 日，县人民政府、县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鲁山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鲁政〔2022〕34 号），建立了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县政府与县人民法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先后印发 14 份文件，扎实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动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重点工作

1.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组织召开全县府院联动联席全体会议。会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市联席会议精神，建立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安排部署府院联动重点工作，县府院联席会议 29 个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2. 2023 年 2 月 23 日，组织召开全县府院联动联席全体会议。县政府办等 32 家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市联席会议

精神，通报了我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推进情况并安排部署府院联动重点工作。县长、县府院联席会议召集人叶锐出席会议并讲话。

3. 鲁山县府院联席办先后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法院联席会议精神的通知》《关于建立鲁山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县政府 县人民法院联席会议确定的九项重点问题事项清单及落实台账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我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了我县九项重点问题事项，细化了落实举措。县府院联席办按照“一问题一方案”的要求，制定了我县九项问题事项工作方案，印发了《鲁山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了工作制度，明确了县府院联席办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4. 重点问题细化情况。府院联动工作开展以来，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对于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问题事项和工作任务，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强力推进。县政府办制定了《解决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果不佳问题工作方案》《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等方案，县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解决问题楼盘处置化解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化解企业破产案件立案难、审理难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解决保全查封企业基本账户问题的工作方案》《关于解决当事人滥用诉

权问题的工作方案》等五大重点问题事项工作方案,县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解决问题楼盘引发按揭贷款断供问题工作方案》等,进一步完善了府院联动具体工作内容,推动了府院联动工作扎实开展。同时,我县高度重视府院联动工作,县府院联席办每月均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4. 召开府院联动相关工作推进会 13 次,有力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工作。分别就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行政诉讼案发情况、败诉情况进行梳理和原因分析,将我县“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与“双下降”任务对接,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开展“入驻监督”。针对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败诉案件和 2023 年在审案件,将“双下降”与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督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派出工作小组开展为期 20 天的驻点督导,工作中通过现场观摩、实地走访、案卷评查等方式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对发现的案卷装订不标准、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定权利不保障、主要证据不充分、文书表述不清晰、案件办理不及时等问题逐条分析,提出了加强法治学习、排查执法案卷、落实“三项制度”等监督意见。

5. 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宣传制度,在县政府官网开办府院联动专栏,并持续更新。同时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我县府院联动

工作相关信息和各类成果。

三、重要成效

我县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针对鲁山县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九项问题事项清单、五项主要任务,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一问题、一专班、一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具体专项方案、强化工作专班,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有力推进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工作,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府院依法“良性”联动。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